



急件

致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遞交財經事務委員會
就討論《破產管理署的法定收費檢討》意見書
(2013年5月3日)

明愛向晴軒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是以先導計劃成立於2002年，旨在協助受債務困擾的人士及其家屬提供一站式的服務。現聯同我們組織了的服務使用者——明愛向晴軒「香港個人信貸問題」關注小組，同意就有關「破產管理署的法定收費檢討」而作出的微調破產費用外，認為也應特別就草根階層人士作出耐情收費以作扶貧，需要耐情權的原因及建議如下：

在過去十一年明愛向晴軒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共接獲 65,000 的欠債人仕及其家屬求助。現時服務提供包括：債務熱線、免費跨專業會見計劃、免費債務重組、個案輔導、小組輔導及社區教育等；多年來本服務亦為欠債人士提供「填寫破產表格」服務，以協助草根階層人士可省卻另聘律師或顧問公司等行政費用來處理申請破產，但在本服務人手緊絀下，本服務亦未能回應所有求助者要求免費提供債務輔導的需要。

現時大部份的求助者均是草根基層(即貧窮人士、貧窮邊緣人士或是在職貧窮)，有六成多(63%)的欠債人士其收入為入息中位數以下，當中有接近三成半(34%)的欠債人士生活在貧窮線以下，數字充份反映這些草根階層人士在經濟緊拙時，在別無選擇下，唯有借用信用卡來補貼入息的不足作基本生活費，至最後還無可還，借無可借，基本生活亦大受影響的情況下，這些草根階層人士唯有選擇破產來解決債務纏繞的問題。

但現時破產法例，破產呈請人需連同 8,650 元以支付破產管理署的開支及 1,045 元予高等法院作排期聆訊之用，合共\$9,695。由於這些草根階層人士的收入較低，扣除生活的必需開支後，要支付這筆破產費用實在相當困難；事實上，欠債人士不只要承擔\$9,695 破產費用，有不少人士是需要透過私人市場的律師行或顧問公司作破產呈請，當中涉及費用約數千元，連同破產費用，每個申請破產的人士平均需付\$15,000，由此可見申請破產並不只是單只支付破產管理署的開支及聆訊費用，試問草根階層的欠債人士在經濟出現財赤的情況下，連最低還款額也無力償還，又怎能籌集這筆額外的開支費用呢？

大多數草根人士縱然在財赤之下，因無法籌集破產費而繼續拖欠銀行債項；在這惡劣的處境下，一些無良的中介公司應運而生，借機轉介這些欠債人士到二三線財務公司借錢作申請破產，從中獲利，令不少欠債人士

破產後仍有債務問題發生；另外，草根階層人士因為未能籌得破產費用，導致收斂公司不停到欠債人士的住所及工作地方滋擾，終日擔心工作不保，以致精神緊張，甚至精神崩潰。

現時社會上對破產人士存有負面的標籤，故欠債人士因顧及個人自尊、工作前途及個人的信貸評級而影響日後的信貸原故，因而對破產卻步。所以，他們不會因為破產費減低便輕率作出破產的決定。因破產會帶來負面的後果，所以減輕破產費用並不會造成濫用破產或是鼓勵破產，而只是給他們一條生路而已。很多欠債人士在申請破產前已償還了多年的最低還款金額，其總還款額已經相若借貸的本金，銀行可能已經取回成本，所以銀行的營運風險並不會因破產費減低而增加。

事實上，向本債務輔導服務尋求協助的欠債人士都希望能與銀行或財務公司商討債務重組，但因其經濟情況惡劣而遭受拒絕。因此，要微調破產費用並不能解決草根階層欠債人士的困境；相反，一個中立的非政府債務輔導服務，提供免費債務輔導，以省卻另繳律師費或顧問公司數千元的行政費用，再者亦能協助欠債人訂立一個負責任的還款計劃，並與銀行或財務機構商討債務重組，才能解決草根階層欠債人士的問題。

~~關於破產費用高昂的問題，本服務及連同使用者的名義——明愛向晴軒~~
「香港個人信貸問題」關注小組在 2012 年 10 月去信破產管理署，以及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約見與財經事務局、金融管理局及破產管理署反映籌集破產費用的困難及無奈。

為協助這些草根階人士的破產費事宜，我們認為以下人士應給酌情權，我們的建議如下：

1. 建議申請破產人士若在申請破產時其收入少於\$7000，基於其入息只僅於最低工資水平，建議將現時破產的費用(\$9,695)減半，讓他們有能力承擔破產費，而不會因用了整筆月薪申請破產而影響個人及家庭生活；
2. 申請破產人士若其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有傷殘證明或收入低於貧窮線 \$5,500 以下，應考慮豁免收取破產費用，讓他們可以較易過渡危機。

明愛向晴軒 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
明愛向晴軒「香港個人信貸問題」關注小組謹啓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明愛向晴軒 債務及理財輔導服務